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杨冬琴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杨冬琴女士辞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杨冬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近三年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徐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桂如 张雅 吴燕

2022年3月18日